

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关于配合做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调查 工作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5〕344 号）要求，2025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继续开展全国专利调查工作。为配合国家局顺利完成本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调查方式

2025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选取的调查对象为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的国内企业专利权人及其有效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涉及我省的调查样本包括 556 个企业专利权人及其 1300 个有效专利，涉及郑州等 17 个省辖市及济源示范区。

本次专利调查问卷共 2 套，分别为《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问卷（有效专利）》和《2025 年全国专利调查问卷（专利权人）》。调查问卷通过网络填答，专利调查平台网址为 <https://cnipa.>

idata3d.com/gro/2025，电脑端、手机端均可登录。

二、时间安排

（一）6月10日前省中心将被调查对象的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所属省辖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次调查的工作人员于6月15前扫码加“2025年河南省专利调查工作群”；

（三）6月15日-7月15日为调查问卷填写时间。6月20日前，负责调查工作人员应与本辖区内被调查对象取得联系并发放填答账号、密码（见附件1）及填答手册（见附件2），同时督导被调查对象及时完成调查问卷的填答。

（四）7月15日前完成本辖区内全部调查，同时报送调查工作情况报告。

三、调查要求

（一）此次调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保护，已获国家统计局批准（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6号），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二）此次调查是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务必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切实防止瞒报、漏报、虚报现象发生。

（三）各单位要明确分管局领导，指派专门科室具体负责

调查工作，并于6月15日前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调查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电子件和纸件报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统计分析处（见附件3）。

特此通知。

联系人：凌天鹏 李一勇 联系电话：0371-65501806

邮 箱：zscqtjfx@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专路40号

附件：1. 2025年专利调查名单（单独发放）

2. 2025年专利调查填答说明

3. 2025年度专利调查工作人员信息表

4. 2025年全国专利调查告知书

5. 2025年河南省专利调查工作群二维码



